

证券代码：835527

证券简称：君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艳君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9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0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对主营业务、市场开发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持续投入，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0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治键、王婷婷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